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16號

原告 和合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容

原告 千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盛煒

原告 嘉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盛雄

原告 江盛光

江盛恭

曹劉靜華

江盛昌

江美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錫欽律師

複代理人 吳亞豫

被告 金扶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自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16日召開之106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應予撤銷。核其聲明非就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而原告雖有數人，然其訴訟利益同一，無須併算其價額。惟原告未說明其因撤銷上開決議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何，堪認原告所受之客觀上利益為不能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

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原告僅繳納3,000元，尚不足1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 雅 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 
書記官 許清秋